

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意见

一、基本要求

对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，以及占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、选址前，经由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文物主管部门逐级将用地选址申请书报送至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二、应包含的内容

- 1、申请单位名称
- 2、建设项目名称
- 3、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用地规模及范围
- 4、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、占用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域、面积及占用范围内地下文物古迹保存状况。
- 5、项目实施对保护单位的安全影响评估、保护思路和技术措施设计
- 6、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
- 7、联系方式，包括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及地址

三、装订及报送要求

申请书应该符合公文书写规范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一式二份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。